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牡自然资发[2019]15号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分局（所）、局属各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将涉及我局的部分管理事项内容进行调整、确认。

一、合并批前公示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项目报建周期，我局一直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进行合并的工作举措。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现以文件形式固化两项批前公示合并，合并后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二、压缩验线核实时限

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验线核实时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

三、简化审批流程

原牡丹江市规划局在2018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议中提出“为了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内的建设项目，可减少规划审批环节，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为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流程的连续性，我局决定延续该项制度，在今后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中，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宗地内建设项目，不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16日

